

报告编号	ZTHY2021028
版本号	公示稿
页 码	73 页

临海市给力塑料厂
年产塑料制品 400 吨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临海市给力塑料厂

编制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 临海市给力塑料厂

法定代表人： 叶光龙

项目负责人： 叶光龙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庆玲

报告编制人： 叶振兴

报告审核人： 郑勇飞

建设单位： 临海市给力塑料厂

电话： 13362634444

传真： -

邮编： 317000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沿江镇石牛村（临海市金益泵业有限公司内）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76-85182089

传真： 0576-85786969

邮编： 317000

地址： 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江南路 559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112052553

名称: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江南路 559 号
(自主申报)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112052553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14日

有效日期:2025年08月13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4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29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31
附件 1：营业执照	32
附件 2：工况证明	33
附件 3：立项文件	34
附件 4：环评批复	36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40
附件 6：检测报告	45
附件 8：水电费凭证	58
附件 9：台账	59
附件 10：废水设计方案	61
附图 1：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65
附图 2：周边环境示意图	66
附图 3：厂区平面图	67
附图 4：雨污管网图	68
附图 5：现场照片	69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塑料制品 400 吨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海市给力塑料厂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建设地址	临海市沿江镇石牛村（临海市金益泵业有限公司内）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400 吨塑料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400 吨塑料制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 月	
竣工或调试时间	2021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9 月 17 日-18 日、 10 月 28-3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比例	9.1%
实际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14	比例	9.3%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01.0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01.01。</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16 号，2018.10.26。</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24 号，2018.12.29。</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 43 号，2020.09.01。</p> <p>(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01.01</p> <p>(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01.01</p> <p>(8)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01 日。</p> <p>(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10) 《关于简化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的意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临环[2019]69 号，2019.10.22。</p> <p>(11)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令第 388 号，2021.02.10。</p>				

(1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3) 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4)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5)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6)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8) 临海市给力塑料厂验收监测服务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文件

(1) 《临海市给力塑料厂年产塑料制品 4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1 月)

4、建设项目相关审批部门审批文件

(1) 《关于临海市给力塑料厂年产塑料制品 4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临)[2020]178 号，2020 年 12 月 21 日)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依据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总悬浮颗粒物	24 小时均值：0.3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
PM10	24 小时均值：0.15mg/m ³	

2、声环境

表 1-2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等效声级		执行标准	备注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敏感点
3 类	65	55		项目区域

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水

表 1-3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除外

污染源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依据
废水	1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一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100	
	3	悬浮物	70	
	4	石油类	5	
	5	氨氮	15	
	6	TP	0.5	

2、废气

表 1-4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依据
非甲烷总烃	60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颗粒物	20	1.0	

3、噪声

表 1-5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污染源	时段	限值	标准依据
-----	----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厂界四周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	----	----	--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第 15 号，2021.1.1）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5、总量控制要求

表 1-6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评价依据
废水	废水量	382.5t/a	台环建（临）[2020] 178 号
	化学需氧量	0.038t/a	
	氨氮	0.006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临海市沿江镇石牛村（临海市金益泵业有限公司内）（厂区中心位置为北纬 28°71'08.2"、东经 121°24'58.6"），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东侧为山体，南侧为山体，西侧为石牛村居民房，北侧为临海市恒泰无纺布有限公司。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

(2) 项目平面布局（详见附图 3）

根据调查，项目主要出入口设置在厂区西侧。厂区为一幢 1 层车间及一幢 4 层办公楼组成，厂车间内平面布局图见表 2-1。

表 2-1 项目厂房内平面布局

厂房	布局设计	设计位置	实际建设内容
车间	破碎区	车间东测	破碎区
	注塑区	车间中间	注塑区
	组装区、模具堆放区	车间中间	组装区、模具堆放区
	仓库、搅拌区	车间西测	仓库、搅拌区
办公楼	/	一楼	空置
	展示区	二楼	展示区
	办公室	三楼	办公室
	/	四楼	空置
	/	楼顶	一体化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

2.1.2 建设内容

表 2-3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1	临海市给力塑料厂拟投资 110 万元，租用临海市金益泵业有限公司厂房实施塑料制品生产，本项目主要采用搅拌、注塑、破碎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搅拌机、注塑机、破碎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塑料制品 400 吨的生产能力。	临海市给力塑料厂投资 150 万元，租用临海市金益泵业有限公司厂房实施塑料制品生产，本项目主要采用搅拌、注塑、破碎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搅拌机、注塑机、破碎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塑料制品 400 吨的生产能力。

2.1.3 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组成	项目产品	塑料制品	塑料制品
	设计生产规模	400 吨塑料制品	400 吨塑料制品
	劳动定员及生产环境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实行两班制（夜班只注塑生产），每班 12 小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实行两班制（夜班只注塑生产），每班 12 小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项目建有一个一层车间及一幢 4 层办公楼，车间分破碎区、注塑区、组装区、模具堆放区、仓库、搅拌区；办公楼为展示区、办公区	项目建有一个一层车间及一幢 4 层办公楼，车间分破碎区、注塑区、组装区、模具堆放区、仓库、搅拌区；办公楼为展示区、办公区，办公楼顶为一体污水处理设施
公用工程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运营期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项目无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一体化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标准排放。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运营期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项目无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一体化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标准排放。
	供电	由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由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食堂与宿舍	项目不设食宿	项目不设食宿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一体化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标准排放。	项目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一体化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标准排放。
	废气	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破碎粉尘：破碎机密闭且出口处设置挡板，加强车间通风。	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 破碎粉尘：密闭且出口处设置挡板，呈无组织排放。
	噪声	夜班只进行注塑，搅拌机不适用，要求企业对靠石牛村（2）民房西、南侧墙体不设门窗，安装有吸声材料（隔音棉），尽量选用优质低噪设备。	项目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夜间只进行注塑，在靠近石牛村民房处不设门窗且安装了隔音棉。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润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和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为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	---

2.2 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

2.2.1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注塑机	11	11	与环评一致
2	破碎机	2	2	与环评一致
3	搅拌机	3	3	与环评一致
4	空压机	1	1	与环评一致

2.2.2 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详见表 2-6。

表 2-6 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8-10 月份用量	折算年用量	备注
1	ABS（塑料粒子）	t/a	10	2.3	8.8	-1.2
2	色母粒	t/a	4	0.91	3.39	-0.61
3	PP（塑料粒子）	t/a	350	83	319	-31
4	PS（塑料粒子）	t/a	50	11	42.2	-7.8
5	润滑油	t/a	0.2	0.03	0.12	-0.08

表 2-7 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年产量	8-10月份实际产量	折算年产量
塑料制品	吨	400	96	384

2.3 水平衡图

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1。（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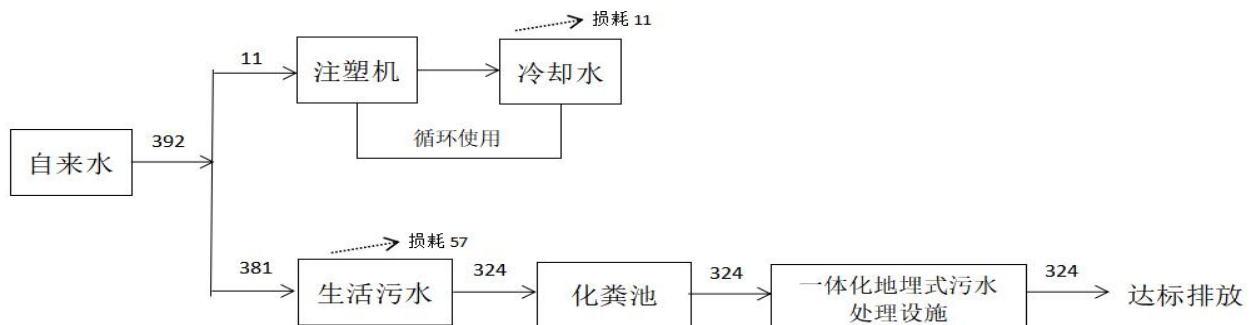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加工机械零配件，生产工艺和产污情况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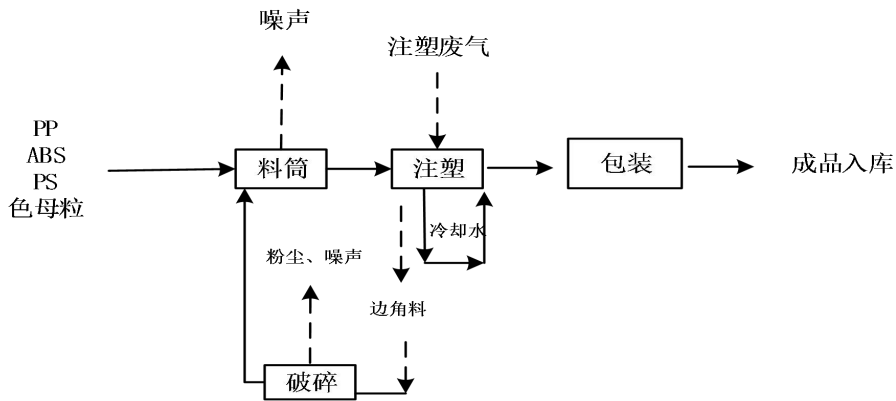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将原材料 ABS 塑料粒子新料、PP 粒子新料、PS 粒子新料、色母粒（PS、ABS 粒子新料用于制造杯盖）倒入料筒，经自动吸料进入注塑机注塑，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经冷却成型的产品包装后即成为成品。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破碎机密闭，出口处设有挡板。

2.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2-7。

表2-7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	是否变动	是否重大变更
项目地点	临海市沿江镇石牛村（临海市金益泵业有限公司内）	临海市沿江镇石牛村（临海市金益泵业有限公司内）	否	否
项目性质	新建，塑料制品	新建，塑料制品	否	否
生产规模	规模	年产塑料制品 400 吨	否	否
	主要设备	同环评		
	主要原辅材料	见表 2-6	见表 2-6	
生产工艺	同环评		否	否
平面布置	同环评		否	否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同环评		否	否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同环评		否	否
固废种类	同环评		否	否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各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的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区内一体化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一级标准后排放。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项目废水处理工艺详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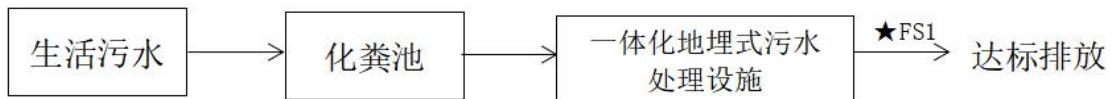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及注塑废气。

破碎粉尘呈无组织排放，破碎机出口处设置挡板。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及处理工艺图详见表 3-1 和图 3-2。

表 3-1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废气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去向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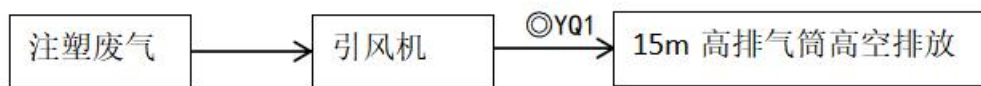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热处理生产线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主要防治措施：（1）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一面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的噪声。（2）生产时加强管理，教育员工进行文明生产，设备

操作平稳，原辅材料装卸轻拿轻放。（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以防止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生产时关闭门窗。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3-2。

表 3-2 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噪声源	排放方式	位置	噪声源强(dB(A))	数量(台)	运行方式	防治措施
注塑机	连续	车间	65~70	11	连续	基础减振， 墙体隔声
破碎机	间断	车间	75~80	2	间断	
搅拌机	间断	车间	70~75	3	间断	
空压机	间断	车间	75~80	1	间断	

注：噪声源强引用环评数据。

4、固（液）体废物

根据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和员工生活垃圾。

- ①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②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③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为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根据调查，项目东侧设有一个危险废物堆场，面积约为 3 m²，用来暂存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堆场内部地面加托盘，地面和墙裙涂刷环氧树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审批 年产生量 (t)	8-10 月 份产生 量 (t)	实际年 产生量 (t)	环评处理方 式	实际处理方 式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1.5	0.3	1.2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HW08; 900-217-08	0.16	0.02	0.08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委托台州市 德长环保有 限公司安全 处置
3	废润滑油包 装桶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05	0.011	0.011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4.5	1	4	委托环卫部 门处置	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

5、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评投资概算 1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9.1%；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9.33%，详见表 3-4。

表 3-4 环保设施投资

临海市给力塑料厂年产塑料制品 400 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项目	环评建议环保设施	环评估算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	化粪池、一体化地理式 污水处理设施	4.0	化粪池、一体化地 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6.0
废气	引风机、排气筒	3.0	引风机、排气筒	4.0
噪声	消声、隔声装置	2.0	消声、隔声装置	2.5
固废	固废暂存、处理, 委托 清运	1.0	固废暂存、处理, 委托清运	1.5
合计		10	14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内容	临海市给力塑料厂拟投资 110 万元，租用临海市金益泵业有限公司厂房实施塑料制品生产，本项目主要采用搅拌、注塑、破碎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搅拌机、注塑机、破碎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塑料制品 400 吨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总投资 1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 9.1%，项目租用厂房，设置注塑机、破碎机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塑料制品 400 吨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临海市给力塑料厂投资 150 万元，租用临海市金益泵业有限公司厂房实施塑料制品生产，本项目主要采用搅拌、注塑、破碎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搅拌机、注塑机、破碎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塑料制品 400 吨的生产能力。
废水	项目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一体化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标准排放。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管网。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灵江。	已落实 本项目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网。项目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一体化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标准排放。
废气	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破碎粉尘：破碎机密闭且出口处设置挡板，加强车间通风。	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做好破碎过程中粉尘控制。	已落实 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 破碎粉尘：密闭且出口处设置挡板，呈无组织排放。
噪声	夜班只进行注塑，搅拌机不适用，要求企业对靠石牛村（2）民房西、南侧墙体不设门窗，安装有吸声材料（隔音棉），尽量选用优质低噪设备。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优化总平面设计，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产生高噪声的工序必须布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仅进行	已落实 项目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夜间只进行注塑，在靠近石牛村民房处

临海市给力塑料厂年产塑料制品 400 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注塑生产，确保边界噪声达标，避免扰民。	不设门窗且安装了隔音棉。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和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危险固废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固废台账，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项目东侧设有一个危险废物堆场，面积约为 3 m ² ，用来暂存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堆场内部地面加托盘，地面和墙裙涂刷环氧树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为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环评情况		验收情况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污染防治	总图布置	1	易产生粉尘、噪声、恶臭废气的工序和装置应避免布置在靠近住宅楼的厂界以及厂区上风向，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本项目租用标准厂房，项目布局符合要求。	符合	本项目租用标准厂房，项目布局符合要求。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	2	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项目采用环保型原辅料	符合	项目使用 ABS（塑料粒子）、PP（塑料粒子）、PS（塑料粒子）等环保型原辅料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3	进口的废塑料应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 废塑料》（GB16487.12-2005）要求。	不涉及	符合	不涉及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现场管理	4	增塑剂等含有 VOCs 组分的物料应密闭储存。	不涉及	符合	不涉及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临海市给力塑料厂年产塑料制品 400 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5	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的应采用储罐存储，并优先考虑管道输送。★	不涉及	符合	不涉及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工艺 装备	6	粉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粉碎技术。	采用干法粉碎技术	符合	采用干法粉碎技术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7	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装备，鼓励企业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及生产线。★	企业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及生产线，加热熔融及成型过程密闭	符合	企业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及生产线，加热熔融及成型过程密闭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收集	8	粉碎、挤出等易产生恶臭废气的岗位应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系统，集气方向应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设置相应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且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符合	注塑有机废气经收集罩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且获得环保局批复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9	粉碎、干燥等工序应采用密闭化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法做到密闭部分可灵活选择集气罩局部抽风、车间整体换风等多种方式进行。	破碎采取密闭措施	符合	破碎采取密闭措施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10	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密闭区域内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20 次/小时；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小时。	须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已满足相关要求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治理	11	废气处理设施满足选型要求。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进行专门的有机废气治理，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原料为 ABS，PP、PS 为粒子新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原料为 ABS，PP、PS 为粒子新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12	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标准要求。	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要求	符合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注塑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要求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临海市给力塑料厂年产塑料制品 400 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环境 管理	内部 管理	13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企业须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符合	企业须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已落实
		14	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企业须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符合	企业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已落实
		15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符合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档案 管理	16	加强企业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加强企业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符合	加强企业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已落实
		17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定期更换 VOCs 治理设备的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不涉及	符合	不涉及	已落实
	环境 监测	18	企业应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每年定期对废气总排口及厂界开展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 VOCs 去除率。	企业须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每年定期对废气厂界开展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非甲烷总烃	符合	企业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每年定期对废气厂界开展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非甲烷总烃	已落实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临海市给力塑料厂年产塑料制品 400 吨技改项目的建设符合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符合国家和省相关产业政策等的要求。只要建设单位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且本项目的实施对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明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环评建议：

1、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意见，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好“三废”污染防治工作。

2、项目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要配备专职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本项目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并做好安全防范应急措施。

3、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工艺，提高原材料的利用率，实现原料的循环利用，从而减少原料的浪费，从生产的全过程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4、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中提到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坚决避免本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项目所在地大气及地表水流域造成污染。

2、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台环建（临）〔2020〕178 号文对项目进行了批复。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4。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以及方法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 2017	0.07mg/m ³
	PM10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0.0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 2017	0.07mg/m ³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表 5-2 主要检测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编号	型号	有效期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206	ZT-3260	2021.11.2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7	ZR-3922	2022.3.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8	ZR-3922	2022.3.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9	ZR-3922	2022.3.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60	ZR-3922	2022.3.22
便携式 pH 计	ZT-XC-127	E-201F+PHB-4	2022.2.26
多功能声级计	ZT-XC-082	AWA5688	2022.3.22
声校准器	ZT-XC-081	AWA6221A	2022.3.17
先行者电子天平	ZT-JC-023	CP124G	2022.2.26
红外分光测油仪	ZT-JC-130	Inlab-2100	2022.3.18
紫外分光光度计	ZT-JC-014	UV-3000PC	2022.2.26
气相色谱仪	ZT-JC-016	GC9790	2022.3.17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表 5-3 人员资质一览表

姓名	职位	上岗证编号
王荣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15
叶振兴	报告人员	ZT-JS-020
陈威力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05
朱凯	检测人员	ZT-JS-021
黄晓露	检测人员	ZT-JS-025
吴俊杰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29
夏晨曦	检测人员	ZT-JS-026
林申宽	检测人员	ZT-JS-012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以上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部份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表 5-5。

表 5-4 分析项目平行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2021.09.17	化学需氧量	42	41	1.2	≤20	符合
2021.09.17	氨氮	8.77	8.71	0.3	≤10	符合

2021.09.17	总磷	0.31	0.31	0	≤10	符合
2021.09.18	化学需氧量	39	39	0	≤20	符合
2021.09.18	氨氮	8.52	8.47	0.3	≤10	符合
2021.09.18	总磷	0.30	0.30	0	≤10	符合

表 5-5 分析项目质控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质控样标准值 (mg/L)	测得值 (mg/L)	相对误差%	允许误差%	结论
2021.09.17	化学需氧量	34.4±1.6	33.9	-1.45	±4.65	符合
2021.09.17	氨氮	3.52±0.22	3.52	-1.12	±6.18	符合
2021.09.17	总磷	0.424±0.026	0.420	-0.94	±6.13	符合

由表 5-4、表 5-5 可知，上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5、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机构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声级计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在 5m/s 以下时进行。声级计自校结果见表 5-6：

表 5-6 噪声监测校准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校准器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果
2021.09.17	94.0	93.8	93.7	0.1	0.5	符合
2021.09.18	94.0	93.7	93.7	0	0.5	符合

7、数据和报告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数值修约和处理按照《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 8170-2008）和相关环境监测标准方法的要求执行。原始记录和报告均经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具体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3-1，监测点用“★”表示。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1	pH 值、COD _{cr} 、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2、废气

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管道收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本次验收注塑废气排放口设 1 个点监测。在厂界 1 个上风向 3 个下风向布设 4 个监控点监测无组织废气，在敏感点石牛村设 1 个监测点监测环境空气。详见表 6-2、表 6-3，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点用◎表示；无组织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点位见图 6-3，监测点用○表示。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	有组织	注塑废气排放口 YQ1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3，监测点位布置图详见图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TSP	3 次/天，共 2 天	—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
环境空气	石牛村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
		PM ₁₀	1 次/天，共 2 天	—

3、噪声

本项目昼夜生产，本次验收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在敏感点石牛村设 1 个监测点（图 6-1），厂界环境噪声及声环境噪声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4。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

临海市给力塑料厂年产塑料制品 400 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	Z1	昼夜各 1 次/天 共 2 天
	厂界南侧	Z2	
	厂界西侧	Z3	
	厂界北侧	Z4	
声环境噪声	敏感点石牛村	Z5	





图 6-1 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2。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1 年 09 月 17 日	西北风	1.8	30.2	100.65	晴
2021 年 09 月 18 日	西北风	1.8	31.4	100.31	晴
2021 年 10 月 28 日	东北风	1.7	20.4	102.20	多云
2021 年 10 月 29 日	东北风	2.0	23.3	102.10	晴

表 7-2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单位	年设计产量	折算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负荷	日产量	负荷	日产量	负荷	日产量	负荷
				09 月 17 日		09 月 18 日		10 月 28 日		10 月 29 日	
塑料制品	吨	400	1.33	1.19	89.5%	1.15	86.5%	1.20	90.2%	1.17	88.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3 生活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除注明外，其余 mg/L）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
FS1 生活废水 排放口 E121°14'44.1" N28°42'41.1"	2021 年 09 月 17 日	第一次	无色透明	7.0	42	8.74	0.31	38	0.53
		第二次	无色透明	7.1	43	8.52	0.35	31	0.58
		第三次	无色透明	7.1	39	8.57	0.30	35	0.63
		第四次	无色透明	7.0	41	8.65	0.33	50	0.56
		日均值		-	42	8.62	0.32	38	0.58
	2021 年 09 月 18 日	第一次	无色透明	6.9	39	8.50	0.30	28	0.52
		第二次	无色透明	7.1	40	8.34	0.34	32	0.60
		第三次	无色透明	7.2	41	8.41	0.28	39	0.54
		第四次	无色透明	6.9	38	8.62	0.31	35	0.48
		日均值		-	40	8.47	0.31	34	0.54
最大日均值(范围)				6.9-7.2	42	8.62	0.32	38	0.58

标准限值	6-9	100	15	0.5	70	1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废水:

检测期间,生活废水出口中的 pH 值范围 6.9-7.2, 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42mg/L、氨氮 8.62mg/L、总磷 0.32mg/L、悬浮物 38mg/L、动植物油类 0.58mg/L。生活污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一级标准限值。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 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注塑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废气温度(°C)	含湿量(%)	废气流速(m/s)	废气流量(m³/h)	标干流量(m³/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YQ1 注塑废气出口(15m)	2021年09月17日	第一次	33.2	3.09	12.2	8.64×10³	7.45×10³	4.54	0.034
		第二次	34.3	2.95	12.7	8.99×10³	7.74×10³	3.85	0.030
		第三次	34.5	2.97	13.1	9.23×10³	7.95×10³	4.73	0.038
	2021年09月18日	第一次	34.2	2.89	12.8	9.05×10³	7.61×10³	3.46	0.026
		第二次	34.5	2.95	12.9	9.12×10³	7.67×10³	4.09	0.031
		第三次	34.6	3.02	13.1	9.26×10³	7.79×10³	3.38	0.026
最大小时值								4.73	0.038
标准限值								60	-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6。

表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单位: mg/m³)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WQ1 厂界上风向	2021年09月17日	第一次	0.184	0.30
		第二次	0.218	0.28
		第三次	0.184	0.25
	2021年09月18日	第一次	0.201	0.25

临海市给力塑料厂年产塑料制品 400 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第二次	0.218	0.27
		第三次	0.184	0.25
WQ2 厂界下风向 1	2021 年 09 月 17 日	第一次	0.302	0.51
		第二次	0.335	0.48
		第三次	0.285	0.45
	2021 年 09 月 18 日	第一次	0.302	0.52
		第二次	0.335	0.48
		第三次	0.318	0.47
WQ3 厂界下风向 2	2021 年 09 月 17 日	第一次	0.318	0.33
		第二次	0.351	0.37
		第三次	0.302	0.39
	2021 年 09 月 18 日	第一次	0.285	0.41
		第二次	0.335	0.45
		第三次	0.318	0.41
WQ4 厂界下风向 3	2021 年 09 月 17 日	第一次	0.302	0.33
		第二次	0.351	0.38
		第三次	0.318	0.33
	2021 年 09 月 18 日	第一次	0.302	0.33
		第二次	0.318	0.39
		第三次	0.285	0.36
最大值			0.351	0.52
标准限值			1.0	4.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本项目敏感点石牛村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7。

表7-7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单位: mg/m ³)	PM ₁₀ (单位: mg/m ³)
HQ1 石牛村敏感点 E121°14'44.1" N28°42'39.5"	2021 年 10 月 28 日	第一次	0.27	0.118
		第二次	0.28	
		第三次	0.28	
	2021 年 10 月 29 日	第一次	0.27	0.094
		第二次	0.26	
		第三次	0.28	
最大值			0.28	0.118

标准限值	2.0	0.15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废气与环境空气：

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值 4.73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新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值为 0.351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排放均值为 0.52mg/m³，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新规定的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敏感点石牛村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0.28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一次值的限值要求，PM10的浓度最大值为0.118mg/m³，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3、噪声

根据现场调查实测，企业夜间只开注塑工序。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8。

表7-8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检测时段	夜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1 年 09 月 17 日	Z1	厂界东侧	17:25 ~ 17:57	61.9	65	符合	22:22 ~ 22:57	43.9	55	符合
	Z2	厂界南侧		62.2				43.1		
	Z3	厂界西侧		62.3				44.0		
	Z4	厂界北侧		61.9				43.2		
	Z5	石牛村	52.9	60	符合	42.8	50	符合		
2021 年 09 月 18 日	Z1	厂界东侧	17:47 ~ 18:23	62.4	65	符合	22:19 ~ 22:50	44.5	55	符合
	Z2	厂界南侧		62.5				44.3		
	Z3	厂界西侧		62.7				43.9		
	Z4	厂界北侧		63.3				43.5		
	Z5	石牛村	53.7	60	符合	42.2	50	符合		

噪声小结：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敏感点石牛村的昼夜间声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标准。

4、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根据调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的年外排水量约为324吨/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年纳管量及年排放量详见表7-9。

表7-9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环评及环评批复年排放量 (t/a)	符合情况
废水量	/	324	382.5	符合
化学需氧量	41	0.013	0.038	符合
氨氮	8.54	0.003	0.006	符合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监测期间,生活废水出口中的 pH 值范围 6.9-7.2, 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42mg/L、氨氮 8.62mg/L、总磷 0.32mg/L、悬浮物 38mg/L、动植物油类 0.58mg/L。生活污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限值。

2、废气与环境空气

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值 4.73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新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值为 0.351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排放均值为 0.52mg/m³,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新规定的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敏感点石牛村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0.28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一次值的限值要求,PM10 的浓度最大值为 0.118mg/m³,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敏感点石牛村的昼夜间声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

4、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和员工生活垃圾。

①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③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为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324t/a, COD 排放量 0.013t/a、氨氮排放量 0.003t/a, 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总量控制值(废水排放量 382.5 吨/年, COD 排放量为 0.038 吨/年、NH₃-N 排放量为 0.006 吨/年)。

6、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塑料制品 400 吨工程建设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本项目在建设及运营期间，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7、建议与措施

(1) 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帐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装置，定期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 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5) 建议企业加强固废的处置管理，完善危废存储仓库的建设。

临海市给力塑料厂年产塑料制品 400 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临海市给力塑料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塑料制品 400 吨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临海市沿江镇石牛村（临海市金益泵业有限公司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21.24586N28.7108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制品 4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制品 400 吨		环评单位		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临）[2020]17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智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智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					
	验收单位		临海市给力塑料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2.7%、85.7%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9.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		所占比例（%）		9.3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2.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 d/a						
运营单位		临海市给力塑料厂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1082568153632A		验收时间		2021 年 09 月 17-18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324	—	—	0.0324	0.03825	—	—			
	化学需氧量		—	41mg/L	—	—	—	0.013t/a	—	—	0.013t/a	0.038t/a	—	—			
	氨 氮		—	8.54mg/L	—	—	—	0.003t/a	—	—	0.003t/a	0.006t/a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工况证明

临海市给力塑料厂 年产塑料制品 400 吨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监测期间应在工况稳定、工况达到生产能力的 75%或负载达到 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通过对生产状况的调查，生产报表如下：

监测工况表

日期	实际生产（吨）	本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1.9.17	1.10	年产 400 吨，按 300 天 折算，每天 1.33 吨	82.7%
2021.9.18	1.14		85.7%

单位：临海市给力塑料厂（盖章）



附件 3：立项文件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台州市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中小型企业局) 备案日期：2020年10月29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020-331082-29-03-175847						
	项目名称	年产塑料制品400吨技改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			
	详细地址	台州市临海市沿江镇石牛村(临海市金益泵业有限公司内)						
	国标行业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2927)	所属行业		轻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轻工业						
	拟开工时间	2020年10月	拟建成时间		2022年10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否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否						
	总用地面积(亩)	0.0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本项目主要采用搅拌、注塑、破碎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搅拌机、注塑机、破碎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塑料制品400吨的生产能力。产品具有经济耐用、环保等特点。						
	项目联系人姓名	姚天琪	项目联系人手机		17815933876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沿江镇石牛村(临海市金益泵业有限公司内)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11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110.0000	0.0000	85.0000	15.0000	0.0000	10.0000	0.0000	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110.0000	0.0000	11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	项目(法人)单位	临海市给力塑料厂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1082568153632A		

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沿江镇石牛村(临海市益益泵业有限公司内)(自主申报)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
	注册资金(万)	1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制造、加工。			
	法定代表人	叶光龙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	13362634444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0年10月29日			
	备案日期	2020年10月29日			
项目单位声明	<p>1. 我单位已确认识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 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 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 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 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 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 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 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 项目法人发生变化, 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 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 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4：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临）〔2020〕178 号

关于临海市给力塑料厂年产塑料制品 400 吨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海市给力塑料厂：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临海市给力塑料厂年产塑料制品 4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020-331082-29-03-175847）等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进行审批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接收到公众不同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采用的评价依据及标准正确，内容全面，保护目标及保护范围选择合适，提出的污染治理对策切实可行，编制基本



符合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原则同意环评结论,同意该项目在临海市沿江镇石牛村实施。

二、该项目总投资 1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 9.1%,项目租用厂房,设置注塑机、破碎机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塑料制品 400 吨的生产能力。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382.5t/a, COD_{Cr} 0.038t/a, $\text{NH}_3\text{-N}$ 0.006 t/a,该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并做好如下几方面工作:

1、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

经收集后排入附近管网。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灵江。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做好破碎过程中粉尘控制。

3、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危险固废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固废台账，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优化总平面设计，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产生高噪声的工序必须布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仅进行注塑生产，确保边界噪声达标，避免扰民。

5、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优化工艺路线，提高原料利用率；采用先进生产设备，降低单位产品的物耗、能耗，减轻污染物产生强度。

六、你公司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和日常管理各个环节中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项目投产前，你公司须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请环境执法部门做好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沿江镇政府，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2020年12月21日印发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01-3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临海市给力塑料厂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甲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甲方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乙方应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甲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润滑油	900-217-08	0.16	3100
废润滑油包装桶	900-041-49	0.05	3500
本合同约定危险废物（名称/数量）范围内处置总包价（元）	2000		

备注：

- 1、以上处置总包价系基于合同所列危废总量一年不超过 0.5 吨，如实际转移数量超出 0.5 吨，超出的转移数量产生的处置费按（处置单价*数量+运费 600 元）计算，由乙方再行支付。
- 2、双方约定具体转移时间，一年转移一次，以上总包价包括一次转移运费，如需多次转移，另收 600 元/次运费。
- 3、本合同书签订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 2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甲方开具收款收据。若乙方在合同期有效期内无危险废物转移，则该处置费归甲方所有（作为暂存库预留费用），不开具发票。
- 4、乙方危险废物转移甲方后，以甲方实际过磅数量开具增值税发票，差额部分开具“服务费”发票。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 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3、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4、在甲方场地内卸货由甲方负责。

5、运输由甲方统一安排。

(二) 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乙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甲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甲方有权拒绝处置。

5、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甲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乙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的，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6、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

7、乙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乙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

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乙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结算方式

1、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甲方接收量相一致。

2、危险废物处置费在乙方废物转移到甲方场地后 30 天内，甲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乙方收到甲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3、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四、违约责任

乙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乙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甲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乙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五、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2) 乙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六、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



查份。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09 月 09 日起，至 2022 年 09 月 08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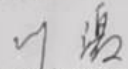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社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

大道31号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350658335305

代表（签字）： 

电话：13004787668/85589756/18258676366

签订日期： 2021. 09. 16

乙方（盖章）：

地址：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0000020

单位名称：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冰杰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

经营地址：浙江省临海市杜桥化工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经度：121 度 29 分 26 秒，纬度：28 度 45 分 48 秒)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2 医药废物，
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
有机溶剂废物，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
/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
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
理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19 含金
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20 含铍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
物，HW24 含砷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
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
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6 含镍废物，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

核准经营规模：见附件

有效期限：五年

自 2018 年 2 月 12 日到 2023 年 2 月 11 日

附件 6: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28 号

项目名称: 年产塑料制品 400 吨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临海市给力塑料厂

受检单位: 临海市给力塑料厂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8、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9、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0、本报告正文共 7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江南路 559 号

邮编：317000

电话：0576-85182087

传真：0576-85786969

临海市给力塑料厂年产塑料制品 400 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28 号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名称及联系信息	临海市给力塑料厂(临海市沿江镇石牛村(临海市金益泵业有限公司内))		
委托日期	2021 年 09 月 08 日		
受检方及地址	临海市给力塑料厂(临海市沿江镇石牛村(临海市金益泵业有限公司内))		
采样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临海市给力塑料厂(临海市沿江镇石牛村(临海市金益泵业有限公司内))		
采样日期	2021 年 09 月 17 日、09 月 18 日		
检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1 年 09 月 17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9 日		
检测项目及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检测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	便携式 pH 计 ZT-XC-127、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206、先行者电子天平 ZT-JC-023、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7、ZT-XC-158、ZT-XC-159、ZT-XC-160)、多功能声级计 ZT-XC-136、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T-JC-014、红外分光测油仪 ZT-JC-130、气相色谱仪 ZT-JC-016		
评价标准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 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表 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编制: 陈心愉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1.9.22
 (检验检测专用章)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28 号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除注明外, 其余 mg/L)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	
FS1 生活废水 排放口 E121°14'44.1" N28°42'41.1"	2021 年 09 月 17 日	ZTHY20210028 FS0917-1-1	无色透明	7.0	42	8.74	0.31	38	0.53	
		ZTHY20210028 FS0917-1-2	无色透明	7.1	43	8.52	0.35	31	0.58	
		ZTHY20210028 FS0917-1-3	无色透明	7.1	39	8.57	0.30	35	0.63	
		ZTHY20210028 FS0917-1-4	无色透明	7.0	41	8.65	0.33	50	0.56	
		日均值			-	42	8.62	0.32	38	0.58
	2021 年 09 月 18 日	ZTHY20210028 FS0918-1-1	无色透明	6.9	39	8.50	0.30	28	0.52	
		ZTHY20210028 FS0918-1-2	无色透明	7.1	40	8.34	0.34	32	0.60	
		ZTHY20210028 FS0918-1-3	无色透明	7.2	41	8.41	0.28	39	0.54	
		ZTHY20210028 FS0918-1-4	无色透明	6.9	38	8.62	0.31	35	0.48	
		日均值			-	40	8.47	0.31	34	0.54
	最大日均值(范围)				6.9-7.2	42	8.62	0.32	38	0.58
	标准限值				6-9	100	15	0.5	70	1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废气温度 (°C)	含湿量 (%)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YQ1 注塑 废气出口 (15m)	2021 年 09 月 17 日	ZTHY20210028 YQ0917-1-1	33.2	3.09	12.2	8.64×10³	7.45×10³	4.54	0.034
		ZTHY20210028 YQ0917-1-2	34.3	2.95	12.7	8.99×10³	7.74×10³	3.85	0.030
		ZTHY20210028 YQ0917-1-3	34.5	2.97	13.1	9.23×10³	7.95×10³	4.73	0.038
	2021 年 09 月 18 日	ZTHY20210028 YQ0918-1-1	34.2	2.89	12.8	9.05×10³	7.61×10³	3.46	0.026
		ZTHY20210028 YQ0918-1-2	34.5	2.95	12.9	9.12×10³	7.67×10³	4.09	0.031
		ZTHY20210028 YQ0918-1-3	34.6	3.02	13.1	9.26×10³	7.79×10³	3.38	0.026
		最大小时值							
标准限值								60	-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28 号

表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WQ1 厂界上风向	2021 年 09 月 17 日	ZTHY20210028 WQ0917-1-1	0.184	0.30
		ZTHY20210028 WQ0917-1-2	0.218	0.28
		ZTHY20210028 WQ0917-1-3	0.184	0.25
	2021 年 09 月 18 日	ZTHY20210028 WQ0918-1-1	0.201	0.25
		ZTHY20210028 WQ0918-1-2	0.218	0.27
		ZTHY20210028 WQ0918-1-3	0.184	0.25
WQ2 厂界下风向 1	2021 年 09 月 17 日	ZTHY20210028 WQ0917-2-1	0.302	0.51
		ZTHY20210028 WQ0917-2-2	0.335	0.48
		ZTHY20210028 WQ0917-2-3	0.285	0.45
	2021 年 09 月 18 日	ZTHY20210028 WQ0918-2-1	0.302	0.52
		ZTHY20210028 WQ0918-2-2	0.335	0.48
		ZTHY20210028 WQ0918-2-3	0.318	0.47
WQ3 厂界下风向 2	2021 年 09 月 17 日	ZTHY20210028 WQ0917-3-1	0.318	0.33
		ZTHY20210028 WQ0917-3-2	0.351	0.37
		ZTHY20210028 WQ0917-3-3	0.302	0.39
	2021 年 09 月 18 日	ZTHY20210028 WQ0918-3-1	0.285	0.41
		ZTHY20210028 WQ0918-3-2	0.335	0.45
		ZTHY20210028 WQ0918-3-3	0.318	0.41
WQ4 厂界下风向 3	2021 年 09 月 17 日	ZTHY20210028 WQ0917-4-1	0.302	0.33
		ZTHY20210028 WQ0917-4-2	0.351	0.38
		ZTHY20210028 WQ0917-4-3	0.318	0.33
	2021 年 09 月 18 日	ZTHY20210028 WQ0918-4-1	0.302	0.33
		ZTHY20210028 WQ0918-4-2	0.318	0.39
		ZTHY20210028 WQ0918-4-3	0.285	0.36
最大值			0.351	0.52
标准限值			1.0	4.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28 号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检测时段	夜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1 年 09 月 17 日	ZTHY20210028 Z0917-1-1	厂界东侧	17:25 ~ 17:57	61.9	65	符合	22:22 ~ 22:57	43.9	55	符合
	ZTHY20210028 Z0917-2-1	厂界南侧		62.2				43.1		
	ZTHY20210028 Z0917-3-1	厂界西侧		62.3				44.0		
	ZTHY20210028 Z0917-4-1	厂界北侧		61.9				43.2		
	ZTHY20210028 Z0917-5-1	石牛村 E121°14'44.1" N28°42'39.5"	52.9	60	符合	42.8	50	符合		
2021 年 09 月 18 日	ZTHY20210028 Z0918-1-1	厂界东侧	17:47 ~ 18:23	62.4	65	符合	22:19 ~ 22:50	44.5	55	符合
	ZTHY20210028 Z0918-2-1	厂界南侧		62.5				44.3		
	ZTHY20210028 Z0918-3-1	厂界西侧		62.7				43.9		
	ZTHY20210028 Z0918-4-1	厂界北侧		63.3				43.5		
	ZTHY20210028 Z0918-5-1	石牛村 E121°14'44.1" N28°42'39.5"	53.7	60	符合	42.2	50	符合		

附表 1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风速 (m/s)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天气	
2021 年 09 月 17 日	08:40-09:40	1.7	29.6	100.92	西北	晴
	10:40-11:40	1.8	30.2	100.65	西北	晴
	13:40-14:40	1.7	31.3	100.21	西北	晴
2021 年 09 月 18 日	08:35-09:35	1.7	30.6	100.63	西北	晴
	10:40-11:40	1.8	31.4	100.31	西北	晴
	13:50-14:50	1.7	32.6	100.12	西北	晴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28 号



附图 1 检测点位图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28-1 号

项目名称: 年产塑料制品 400 吨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临海市给力塑料厂

受检单位: 临海市给力塑料厂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8、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9、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0、本报告正文共 5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江南路 559 号

邮编：317000

电话：0576-85182087

传真：0576-85786969

临海市给力塑料厂年产塑料制品 400 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28-1 号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名称及联系信息	临海市给力塑料厂(临海市沿江镇石牛村(临海市金益泵业有限公司内))		
委托日期	2021 年 10 月 26 日		
受检方及地址	临海市给力塑料厂(临海市沿江镇石牛村(临海市金益泵业有限公司内))		
采样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临海市给力塑料厂(临海市沿江镇石牛村(临海市金益泵业有限公司内))		
采样日期	2021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		
检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检测项目及依据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检测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	先行者电子天平 ZT-JC-023、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7、气相色谱仪 ZT-JC-016		
评价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一次值;		

编制: 陈心愉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1.11.16
 (检验检测专用章)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3 页 共 5 页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28-1 号

检测结果

表1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单位: mg/m ³)
HQ1 石牛村敏感点 E121°14'44.1" N28°42'39.5"	2021 年 10 月 28 日	ZTHY20210028-1 HQ1028-1-1	0.27
		ZTHY20210028-1 HQ1028-1-2	0.28
		ZTHY20210028-1 HQ1028-1-3	0.28
	2021 年 10 月 29 日	ZTHY20210028-1 HQ1029-1-1	0.27
		ZTHY20210028-1 HQ1029-1-2	0.26
		ZTHY20210028-1 HQ1029-1-3	0.28
最大值			0.28
标准限值			2.0
单项判定			符合

表2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PM ₁₀ (单位: mg/m ³)
HQ1 石牛村敏感点 E121°14'44.1" N28°42'39.5"	2021 年 10 月 28 日	ZTHY20210028-1 HQ1028-1-1	0.118
	2021 年 10 月 29 日	ZTHY20210028-1 HQ1029-1-1	0.094
最大值			0.118
标准限值			0.15
单项判定			符合

附表 1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风速 (m/s)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天气
2021 年 10 月 28 日	08:00	1.8	18.5	102.30	东北	多云
	14:00	1.7	20.4	102.20	东北	多云
	20:00	1.9	17.2	102.36	东北	多云
2021 年 10 月 29 日	02:00	2.1	13.3	102.42	东北	多云
	08:00	1.8	19.1	102.26	东北	晴
	14:00	2.0	23.3	102.10	东北	晴
20:00	2.1	18.5	102.32	东北	晴	
2021 年 10 月 30 日	02:00	2.0	12.7	102.48	东北	晴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28-1 号



附图 1 检测点位图

附件 7：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82568153632A001X

排污单位名称：临海市给力塑料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临海市沿江镇石牛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568153632A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18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18日至2025年07月17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水电费凭证

3300211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60491566

开票日期: 2021年09月06日

名称: 临海市给力塑料厂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2568153632A
 地址、电话: 临海市涌江镇石牛村0576-85606111
 开户行及账号: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511527043900028

密码: +3>0276></0+*61>+7*656+<+</027449/96195>2+/1</>60<27+49+64-3>942>10287* <898582454+9610054*18171/9+4+//6>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供电*电力		千瓦时	23689	0.5583667525	13227.15	13%	1719.53
合计					¥13227.15		¥1719.53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肆仟玖佰肆拾陆圆捌角捌分 (小写) ¥14946.68		

名称: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临海市供电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2MA2HJ0EA0R
 地址、电话: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新城路248号0576-8511123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临海市支行1207021109200159829

收款人: 董明峰 复核: 张健斌 开票人: 马临屏

3300211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60498130

开票日期: 2021年10月07日

名称: 临海市给力塑料厂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2568153632A
 地址、电话: 临海市涌江镇石牛村0576-85606111
 开户行及账号: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511527043900028

密码: 95<3<3>8788*>596**4256*5-2-4819<3002*-007-<95139//3506744-85<+86669701>/00<<0645259+74+396-583*>*51-<5/350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供电*电力		千瓦时	19412	0.5589688865	10809.90	13%	1405.29
合计					¥10809.90		¥1405.29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贰仟贰佰壹拾伍圆壹角玖分 (小写) ¥12215.19		

名称: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临海市供电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2MA2HJ0EA0R
 地址、电话: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新城路248号0576-8511123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临海市支行1207021109200159829

收款人: 董明峰 复核: 张健斌 开票人: 马临屏

收款收据 NO. 0138017

客户名称: 临海市给力塑料厂 2021年10月30日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备 注									
				百	十	元	角		分								
水电		2,250	2.50	5	0	5	0										
合计(大写)				佰	拾	万	仟	贰	佰	贰	拾	元	伍	角	伍	分	¥: 22,050.00

填票人: 收款人: 单位名称(盖章)

编号: 废润源地 - 2021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临海市给力塑料厂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叶光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件 10：废水设计方案

临海市给力塑料厂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设计
方案

杭州智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印制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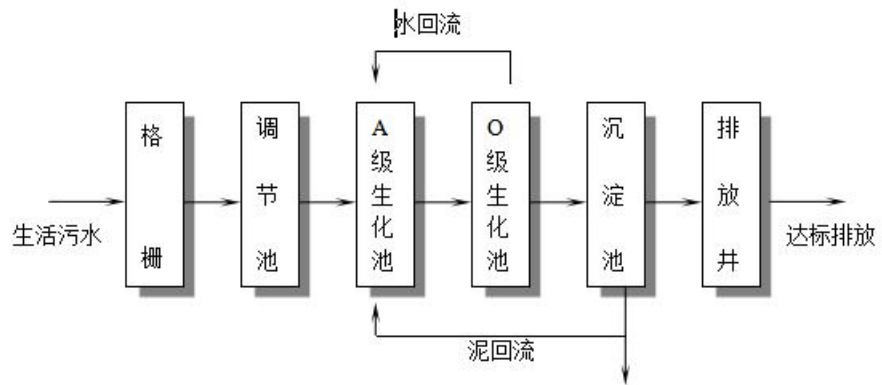
1、概述	3
1.1 项目概况.....	3
1.2 设计依据.....	4
1.3 方案特点.....	4
1.4 设计范围.....	5
2、设计处理水量、进水水质及处理要求	5
2.1 排放废水排放调查.....	5
2.2 设计处理水量.....	6
2.3 设计综合废水进水水质.....	6
2.4 设计处理要求.....	6
3、工艺设计	7
3.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7
3.2 工艺流程说明及特点.....	7
3.3 主要处理构筑物尺寸参数设计.....	8
4、建筑与结构设计	11
5、电气设计	12
6、污水处理设施布置	13
7、经营管理	13
8、投资估算	14
8.1 土建工程.....	14
8.2 一体化设备及安装工程.....	14
8.3 其他.....	15
8.4 工程总投资.....	15
9、运行费用估算	15
10、工程进度	16
11、承诺服务	16

2.2 设计处理水量

污水处理站 24 小时自控运行，考虑实际变化等因素。污水处理设施按 5m³/d 设计。

3、工艺设计

3.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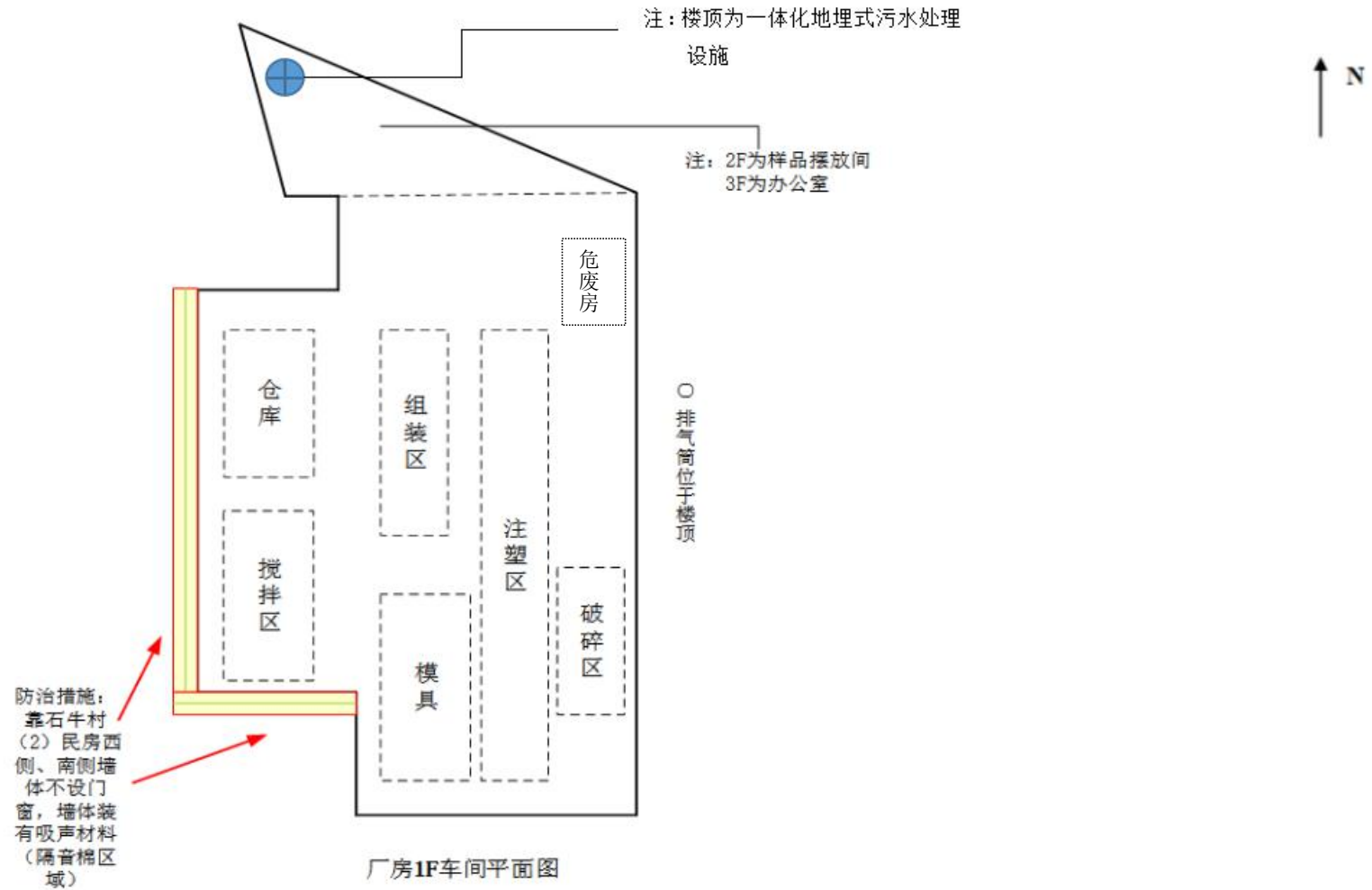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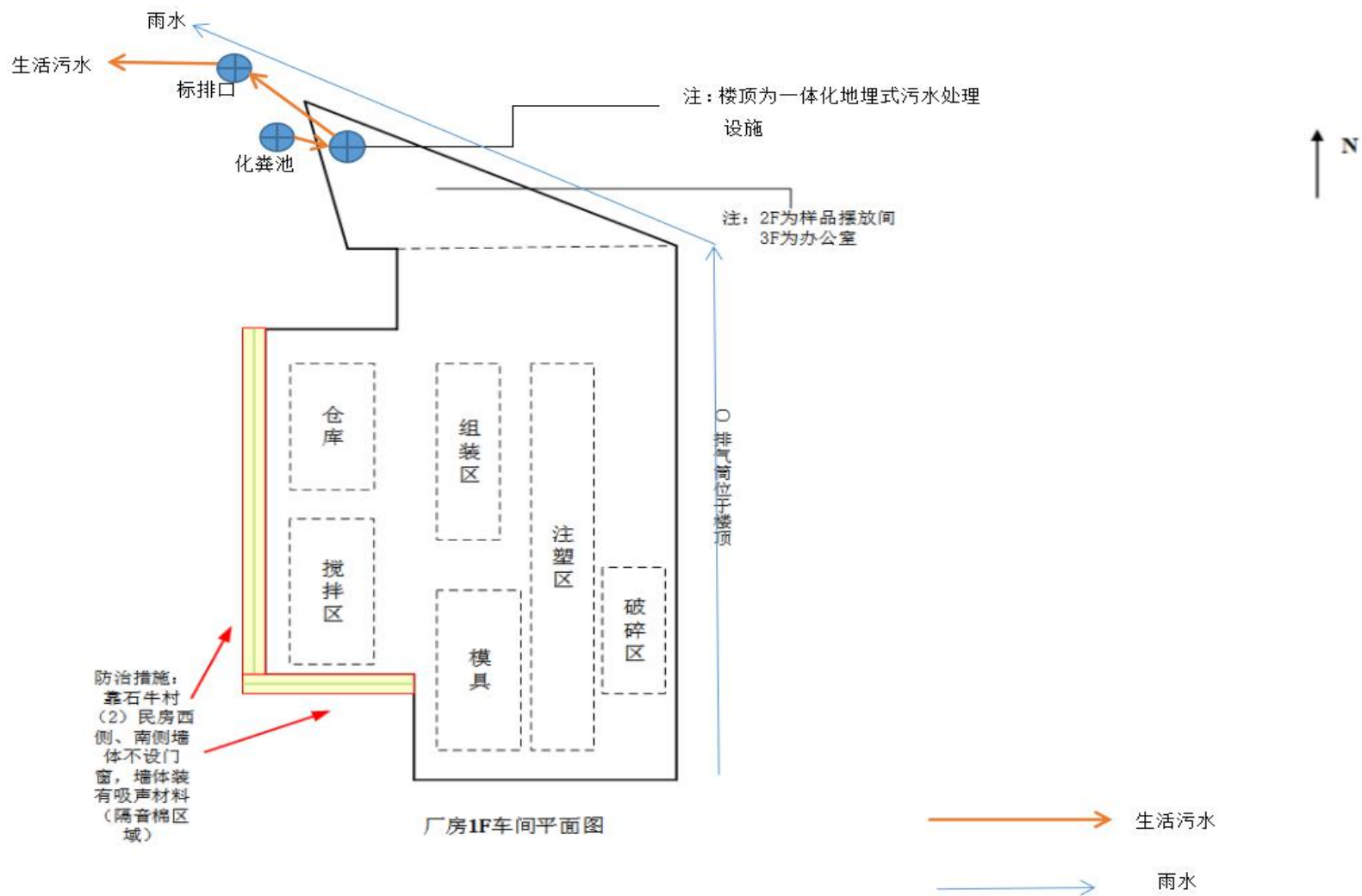
附图 2：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图



附图 4：雨污管网图



附图 5：现场照片



给力塑业



注塑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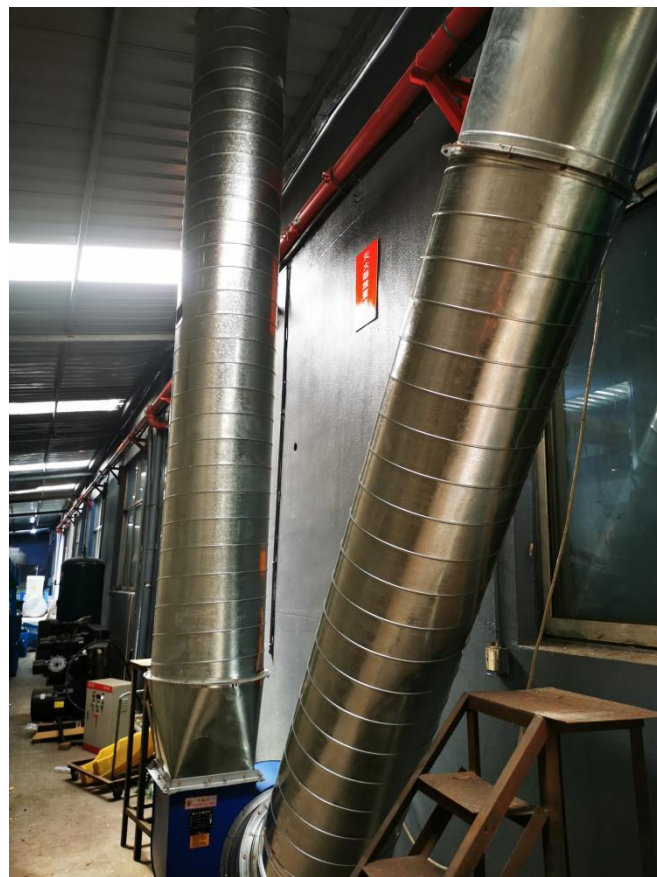
拌料车间



厂房内



注塑废气收集



注塑废气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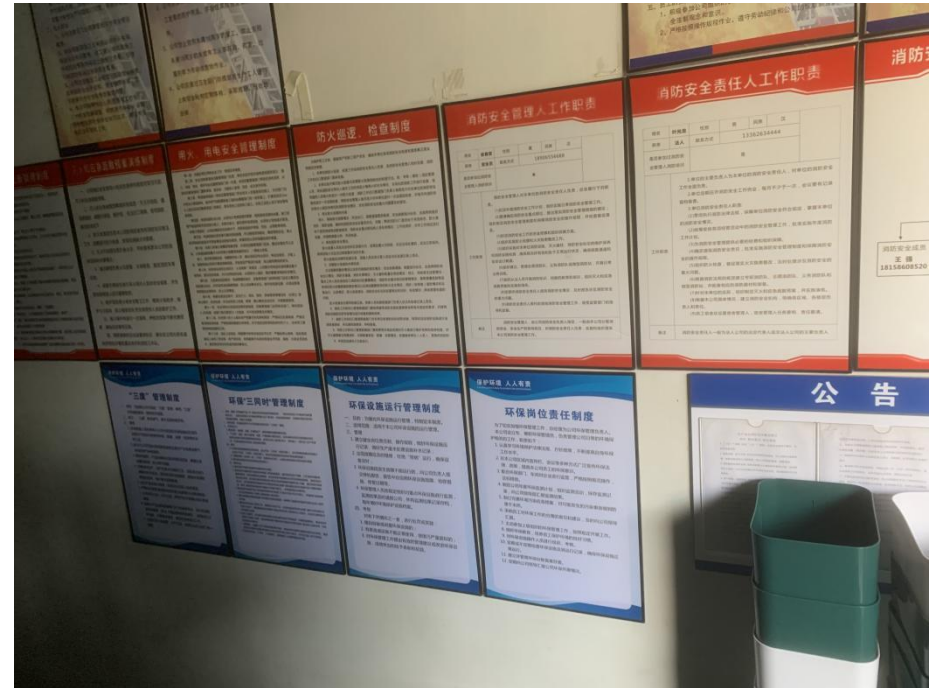
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



危废房外



危废房内



环保制度